

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

2024 桃園市議長盃慢速壘球錦標賽-競賽辦法

一、主 旨：為積極推展體育全民運動，以提倡市民動態休閒生活，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厚植國家運動競爭力。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議會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

五、協辦單位：立法委員魯明哲服務處、立法委員呂玉玲服務處、立法委員萬美玲服務處、桃園市議長邱奕勝服務處、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市議員梁為超服務處、市議員張碩芳服務處、前中華職棒聯盟總會長吳志揚服務處、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八德慢速壘球協會、中華職棒 Rakuten Monkeys、中平國小、八德區公所、桃園市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企業慢壘聯盟
廣告贊助單位：

六、比賽日期：社會乙組- 預賽 113 年 3 月 10 日及
複決賽 4 月 14 日(週日) 中平棒壘球場 / 青埔棒壘球場
社會丙組- 預賽 113 年 3 月 10 日、17 日、24 日、31 日 及
複決賽 4 月 14 日(週日) 中平棒壘球場 / 青埔棒壘球場
快樂邀請組- 113 年 3 月 17 日(週日) 中平棒壘球場
壯年軟球組- 113 年 3 月 24 日(週日) 中平棒壘球場
社會甲組- 113 年 3 月 31 日(週日) 中平棒壘球場
工商團體組- 113 年 3 月 9 日(週六) 青埔棒壘球場
公教組- 113 年 4 月 13 日(週六) 青埔棒壘球場
長春軟球組- 113 年 4 月 20 日(週六) 青埔棒壘球場

七、比賽地點：中壢區中平國小棒壘球場、桃園市立青埔棒壘球場、
八德區棒壘球場、

八、開幕日期/地點：113 年 3 月 10 日上午 08:50 點於中平棒壘球場舉行

※各參賽隊伍需派 5 名著球服列席參加（有隊旗可帶至會場）。

※嚴格要求參賽隊伍派員列席參加開幕式,由本會競賽組執行查察,低於
四人以下一律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活動經費。

九、賽制方式：1.各組別分組預賽:採抽籤決定分組，依各組排定對戰賽程表進行，取晉級之球隊進入複決賽，複決賽採單淘汰制，決賽取前三名優勝（季軍 2 隊並列），各組別競賽均使用木棒及雙耳頭盔，僅壯年軟球組、長春軟球組不限棒。

2.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 2022~2024 最新慢速壘球規則及大會附則。

3.比賽組別：社會甲組 6~8 隊、社會乙組 12 隊、社會丙組 24 隊、
社會快樂邀請組 6~8 隊 以上組別(限木棒、不限高、

最低高度 1.82m)。

(社會組參賽組別由競賽組依實力或本協會所辦盃賽成績認定不得異議)

壯年軟球組 8~12 隊、長春軟球組 8~12 隊(不限棒、限高)。

工商團體組 8~12 隊、公教組 6~8 隊 (限木棒、限高、投球高度為 1.82~3.65m)。

十、參加資格：歡迎所有喜好慢壘運動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至各組別報名額滿截止。

※社會組- 每隊限報一組參加，球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參賽；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

※壯年軟球組- 採一日賽程，球員不得跨隊報名，可跨社會組報名參賽。
(球員資格限定 6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預賽即開始驗證查對年齡是否符合，未滿年齡球員不得出賽)

※長春軟球組- 採一日賽程，球員不得跨隊報名，可跨社會組報名參賽。
(球員資格限定 6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出生者，預賽即開始驗證查對年齡是否符合，未滿年齡球員不得出賽)

※工商團體組- 採一日賽程，球員不得跨隊報名，可跨社會組報名參賽。

※快樂邀請組- 採一日賽程，同社會組每隊限報一組參加，球員不得跨組跨隊參賽；如有查獲使用冒名頂替方式及未在球員名冊內之球員，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

(本組別球隊報名資格: 限定為龍馬 112 年度冬季聯賽快樂組球隊優先，若尚有名額則由協會邀請實力均等之球隊參加)

※公教組- 採一日賽程，球員不得跨隊報名，可跨社會組報名參賽。

(每場次上場球員必須要有八位具有公教身份證明之球員出賽)

十一、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113 年 1 月 9 日起 至 113 年 1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 8 時止 或 各組額滿截止。

(二)報名費用：報名費用 2000 元，開幕保證金 2000 元。(計 4000 元)

1.龍馬聯盟及八德聯盟及企業聯盟會員隊，報名費優惠為 1500 元

2.曾報名參加 112 年桃園市議長盃及桃園市龍馬盃之球隊，報名費比照會員隊報名費優惠為 1500 元

※領取開幕保證金方式：依規定參加開幕隊伍(且開幕人數符合規定)，於開幕儀式結束後，限當日至報到處簽收領取。

(開幕未依規定人數參加，視同缺席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活動經費)

(三)繳費方式：

1. 匯款帳戶：桃園市龍馬棒壘球協會

銀行：渣打銀行新明分行 052-0225 帳號：04853000026512

2. 報名表如附件(或向本會競賽組索取)

3. 用銀行匯款者：請於匯款單註明球隊隊名以利作業；若未註明球隊隊名，造成球隊報名之遺漏，敬請諒解。

4. 用 A.T.M 轉帳者：請於作業後在單據上註名球隊隊名，將單據傳真本協會或將付款帳號後六碼用 LINE 告知，以利財務對帳作業。
傳真：03-419-3262。

5. 增加報名費代收處：市議員黃敬平服務處（中豐路山頂段 98 號）、
中平球場香腸伯處（巫進煌）。

6. 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未繳交比賽報名費及開幕保證金及報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予登錄參賽。
(同組別額滿時以完成報名作業程序之球隊為優先登錄)

(四)報名方式：

1.報名表可用 E-Mail 寄至：

競賽組 石賢忠：e.dengers1031@gmail.com 信箱

總幹事 李治民：t0076076@yahoo.com.tw 信箱

或掃描 LINE QR 碼 聯繫競賽組 石賢忠 傳送報名表檔案



※報名表請於日期:11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上傳，未完成球隊權益受損自行承擔。

2.報名表填寫：

2-1.每隊最多以 20 位球員為限。

2-2.領隊、教練、經理、隊職員為球員時，須填寫至球員名冊內，
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

2-3.為因應保險要求，請球隊確實提供每位球員身份証號及出生日期，
否則比賽過程中發生意外時，無法辦理保險事宜，責任由球隊自行承擔。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表為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4.報名表上隊名需與球衣上正面或背面相同(中文或英文字母)，不可使用衣袖上或其他位置之名稱為報名表上之隊名，如有贊助商名稱可用括弧備註。

3. 競賽組公告 跨組跨隊球員重複報名名單 後，球隊如要更換重複名單內之球員，請於三日內聯繫競賽組更改名單，逾期不再受理更改。

十二、領隊會議及抽籤：日期：113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9:00 舉行。

地點：前中華職棒聯盟總會長吳志揚服務處（中壢區中正路 131 號）

※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十三、獎勵辦法：

(一) 各組取前三名頒發冠軍、亞軍、季軍(含並列)獎盃乙座。

(二) 本次活動個人獎項如下：

冠軍隊伍增設教練獎、最佳球員、投手獎、打擊獎各一名。

亞軍隊伍增設教練獎、最佳球員、投手獎各一名。

季軍隊伍增設教練獎、最佳球員各一名。

(三) 晉級四強複決賽球隊如未出賽(自行棄賽)，則不頒發獎盃、獎牌。

十四、本次活動大會提供礦泉水，午餐請自理。

十五、保 險：本次活動承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本保險運動傷害不予理賠，請各隊應確實為球員投保意外險，球賽中若發生受傷須由各隊自行負責。

十六、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

凡參加比賽之球隊應遵守本條款各項之規定；球隊違反規定而致權益受損時，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除協會另行通知，所有賽程進行以協會印製之『秩序冊』為依據。

(一)球員競賽資格：

1.本次活動預賽期間於每場次對戰時，攻守名單上之先發球員，務必請依打序列隊，雙方如無異議先發球員資格，於開賽後則不再受理球員資格審查(唯攻守名單填報錯誤及預備球員更替上場時不在此限)，另進入複決賽時所有對戰球員，均於上場時一律攜帶證件正本查驗(身份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建保卡)，公教組(含軍職)須提供服務單位識別證(市民卡與職務單位合一者亦可)，如出示證件之照片或資料無法有效辨識為本人時，則必需提供另一張明顯清楚之有效證件佐證，若無法提供則以無效證件判定之，且球賽時間內也請備妥證件正本隨時備驗。

(影印本、手機拍照方式一律不視為有效證件)

2.列隊查驗先發選手之資格，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若無帶證件球員，可由預備選手替換；更換替補球員上場時，該替補球員請攜帶證件，由主審查驗證身份，如未帶證件裁判有權禁止該員上場，已替補上場球員，對戰之球隊仍有權再次查驗該球員身份資格；開賽後不再接受查核先發球員資格。

3.競賽組公告”球員重複跨組跨隊名單”及”球員名單”於賽事期間皆以秩序冊內為準，如為印製時有誤，請於開幕取得秩序冊(球員名冊)後，於三日內向大會(競賽組)提出修正，由大會更正並公告之。

4. 同組別有球員重複報名之作業規定

4-1. 凡有球員在同組別有重複報名之情形，於競賽組公告名單日起，請於三日內由球隊代表(領隊、教練、聯絡人 其一者即可)，主動聯絡 競賽組告知該名球員選擇出賽球隊之意願(以 LINE 對話內容為憑)，競賽組則會將該名球員從另一隊名單中刪除名額資格。

4-2. 被取消該名球員資格球隊，可於公告後三日內更換球員，逾期不在受理更換球員！

4-3. 若期限內有重複報名球員都無球隊提出有效證明(LINE 對話內容)時，競賽組將會把該名球員從相關球隊報名表名冊中刪除，該名球員則在本次賽事中都不可出賽。

5.秩序冊球員名單內”未列名之球員”及”冒名頂替之球員”，則無舉發時間限制(包含列隊)，經查屬實即判為失格球員，該違規球隊判為奪權裁定為輸方比賽結束。

(二)賽制時間：

- 1.每場比賽時間六十分鐘(當局滿 55 分鐘不開新局)，裁判不主動宣告比賽剩餘時間，採二好三壞球制。屆時未賽完，則以屆滿時間該局為最後一局，若已完成上半局，則下半局應賽到分出勝負為止（後攻之隊伍若分數較高，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則比賽結束獲判為勝隊）。
- 2.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含)以上，滿五局相差七分(含)以上，提前結束比賽【該局之下半局未進行或三出局前已達此規定，亦視為提前結束比賽】。
- 3.保留賽：如遇雨天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已賽滿三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未滿三局則保留原比數另訂時間賽完，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保留賽再進行時，應以原攻守名單上(含預備球員)之球員繼續進行未賽完之部份，若因原場次球員未到場，且無替補球員，則被判為輸隊（原攻守名單不准再更改或加填）。
- 4.為一日賽程之組別，若因遇雨造成場地無法進行比賽，經大會宣告延賽，該組別球隊可在另增員 5 名球員，且於大會宣佈停賽後三日內，主動將增員名單報給競賽組造冊，以利裁判查核資格。
- 5.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攻守名單」，依秩序冊比賽時間前 15 分鐘提交大會裁判處，攻守名單之教練欄應註明教練全名，及球衣背號(始得有權提出抗議)。

(三)比賽規則及大會附則：

- 1.比賽中被判為『自動棄權比賽』之球隊，強制沒收其後面之所有賽程，且之前所有比賽成績均不計。下列狀況判定『自動棄權』比賽，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0 計。
 - (1-1) 比賽球隊先發球員未著統一隊服，且於 10 分鐘內無法改善者。
 - (1-2) 比賽中途『因抗議或不服判決』不繼續出場進行比賽者。
 - (1-3) 逾大會比賽開始時間 10 分鐘以上無法出場比賽者。
 - (1-4) 如遇有分組中某一隊棄權或因故未出賽時，則直接由分組中之另 2 隊進行 2 連戰，取戰績優者晉級，戰績相同時，比照附則第 7 項辦理。
 - 2.球隊若因違反比賽附則被判『奪權比賽』，則該場比賽成績以 10:0 計，其後面之比賽依相關規定仍可出賽。
 - 3.球員服裝之規定：
 - (3-1)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衣必須鏤(燙)有隊名，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不得為 0 號(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於雙方列隊或替補上場時，經對手或執法裁判發現後，應禁止該不合規定之球員下場比賽，改善後經執法裁判檢視合格，方可重回場上比賽。
 - (3-2) 球褲顏色一定要同色系（限棒壘球褲），球褲若為全款直條紋樣式，全隊就必須一致相同款式，上場球員球衣褲只要不合規定，經對手或執法裁判發現後，應禁止該不合規定之球員上場比賽，改善後經執法裁判檢視合格，方可重回場上比賽。
- ※(上場球員球衣、褲不合格者且又無法及時改善時，裁判即可宣告奪權比賽該隊以判輸論定。)

- (3-3) 球隊統一戴球帽或不戴 (款式應一致，顏色不拘)。
- (3-4) 經理、教練、壘區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若遇天寒可加運動夾克。如有服裝不符合規定者，經對手或執法裁判發現後，應令該不合規定之隊職員退出場，如改善後經執法裁判檢視合格後，方解除禁令。
- 4.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1) 人數不足 9 人以上 (2) 服裝不整或隊服帽未統一，主審給予計時 5 分鐘通融改善，屆時仍不符規定，則以 9 人(含)進行比賽 (不足 9 人則視為棄權比賽)。採 9 人上場比賽之球隊，應於攻守名單填上第 10 棒，進攻時第 10 棒輪空並記為一人出局；當第 10 位球員到場時，可隨時向主審提出遞補入場比賽 (遞補人員必須為攻守名單上合法球員)，經主審對證查驗無誤，使得上場比賽。
- 5.比賽中球員或球隊違反運動精神，有打架滋事、身體碰觸頂撞、作勢攻擊。口頭恐嚇他隊或執法裁判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可宣告奪權比賽 (領隊、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
- 6.七局結束或時間逾時仍平手，分組預賽時以和局論。複決賽採淘汰賽時，採突破僵局制 (一人出局，上一局最後三棒依序佔於一二三壘)。
- 7.分組循環賽，勝隊得 3 分，和局得 1 分，負隊 0 分，以積分最高者晉級。若同組有積分相同之隊伍，以下列順序為判定晉級標準：
- (1) 先比勝負關係 (2) 淨得分(總得分減總失分)較高者勝 (3) 總失分較少者勝 (4) 總得分較多者勝 (5) 抽籤決定之。
- 8.女子球員上場，可使用鋁棒打擊，其餘規則相同。
- 9.依最新中華民國 2022-2024 慢速壘球規則，硬球組別 (增額球員 EP) 增列條文：擔任「EP」者可與擔任守備(含投手)的球員相互更換，打擊順序不可變更。
- 「EP」要上場守備時，需向主審裁判告知，若未告知而上場者，依違規替補球員條例判決。
- ※使用「EP」其它細則依最新中華民國 2022-2024 慢速壘球規則，第四章第 3 項為準則。
- 10.打擊員及跑壘員，須配戴配有雙耳安全頭盔，違者於投手投出一球後，裁判得宣判打擊員出局。
- 11.一壘及本壘不適用滑壘，違者視同出局；另本壘攻防時，守方站本壘板，攻方則踩好球板，以避免不必要的衝撞 (全壘打 及 滿壘情形再四壞球保送，而形成擠壘回本壘時則不在此限)，當守方腳踏在本壘板上接球時，攻方如有碰撞守方時以防礙守備論。
- ＊ 當球接傳超過本壘後方時，攻守方此時本壘板及好球帶板均可共用 (防守方由界外區向界內區傳球之 Play)。
- 12.比賽另設本壘封殺線特殊規則，凡跑壘員不論是否強迫進壘只要一進入本壘前 4.5 公尺線時，凡跑壘員單腳超越 (含踏觸線) 此線，不准逆向跑回三壘 (當有逆向跑回三壘現象發生時)，守備員只須持球碰觸或踩踏本壘板即算完成刺封殺，由主審宣告出局，不須再觸碰跑壘員 (未通過 4.5 米封殺線前，而夾殺成立時，封殺線視同不存在)。

- 13.凡投手投出之球未落地前，裁判未宣告違規投球，於落地後擊中好球板或本壘板任何一點(含邊緣)均裁定為好球；反之，球未落在好球板或本壘板上，均裁定為壞球。
- 14.擊球員不得甩棒，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含)以後，將被判逐出場。經裁判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或因甩棒造成人員傷亡，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可直接宣告出場並負相關賠償責任。
- 15.比賽用球當下被擊破損分開，導致防守員(野手)無法傳接，造成比賽無法進行時，比賽暫停由主審裁判確認。
(跑壘員不可進壘，擊球員此次打擊不計球數，回到此次擊球前的好壞球數重新打擊，比賽接續進行)
- 16.有關抗議事項：「比賽中」若有任何抗議均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不得異議。
- 17.凡是對大會裁判言語侮辱、推擠、挑釁、罷賽，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領隊、教練判出場並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禁止該員及該球隊參與本會慢壘賽事二年。
- 18.壯年軟球組、長春軟球組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 2022~2024 最新慢速壘球規十三章及大會附則實施。
- 19.壯年軟球組、長春軟球組特別事項：
- (1).比賽時間 45 分鐘，當鈴響時由裁判宣告次一局為最後一局(已由領隊會議決議)。
 - (2).比賽過程中跑壘員是否為滑壘由裁判認定，滑壘形成一律判定出局(已由領隊會議決議)。
 - (3).每一局得分到達 5 分時應交換攻守(經裁判宣告為最後一局及第七局不在此限)。
 - (4-1).預賽：賽完 7 局或已達規定時間仍然平分時，雙方由選手中各派代表 5 人，以抽籤決定勝負(三隊晉級賽不適用)。
 - (4-2).複決賽：採用突破僵局制(一人出局，上一局最後三棒次依序佔於一二三壘)，若為三隊排名賽時則不適用。
 - (4-3).跑壘員回本壘得分時，應沿著得分專用跑道回來踩得分本壘板，已跨越不回歸線(封殺線)的跑壘員不得再返回三壘；跑壘員跨越不回歸線後，未沿著得分專用跑道行進者，裁判直接宣告出局。
- 20.場地注意事項：
- 球場週邊請自行注意車輛安全停放，界外球擊傷人員或車輛，該擊球員及球隊自行負責協調賠償。
- ★中平球場使用規定：
- 1.球場水泥地廣場區，禁止傳接球及打擊練習。
 - 2. B 球場旁草坪區，可做賽前傳接球練習，禁止打擊練習，避免球飛出場外擊中人、車；需做賽前打擊練習，可至 A 場地外野全壘打牆後方空地(該區已完成整理)。
 - 3.中平球場內 B 場地外側草坪已開放球員停車，為因應停車場區域人員及

車輛安全，凡擊球員擊出三壘側球場防護網外，不論好球數一律以出局論。

4.如球隊(球員)再有違反場地使用規定，造成他人之人、車損傷，請該球隊(球員)自行負責賠償，協會不再做任何協助處理及代為賠償。

5.比賽中球員將球打出比賽場外，以致飛球擊中 人、車 造成受傷、車損等情形，所產生之醫療費用、車輛維修費用，其所需相關費用由當事者兩造雙方各自負擔一半金額，協會不再做任何協助處理及代為賠償。

(112.09.12 領隊會議 臨時動議中討論並表決通過)

★八德球場為因應停車場區 人員及車輛安全 ，凡擊球員擊出三壘側球場防護網外 (無高矮網之分)，不論好球數一律以出局論。

★青埔壘球場為考量鄰接道路、公園之人員及車輛安全，A 場地不可擊出一壘側球場防護網外，B 場地不可擊出三壘側球場防護網外，凡擊球員擊出上述兩側場外，不論好球數一律以出局論。如造成他人之人、車損傷，請該球隊(球員)自行負責賠償，協會不再做任何協助處理及代為賠償。

十七、以上各項決議經領隊會議通過實行，請各球員球隊確實遵守。

十八、遇有本規程未定事宜，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編定 2022~2024 最新慢速壘球規則為準。

十九、本辦法如有未盡詳細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訂公佈之。